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9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、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、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3:00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811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坚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，代表股份733,486,5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55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730,576,0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27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,910,4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8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4,823,7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7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913,3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8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,910,4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839%。

3、公司董事林坚、胡冬明及独立董事刘澄清，监事陈勇，高级管理人员冯毅、秦庚、鹿浩、邓学飞、杨新春、董事会秘书杨彬出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律师、黄友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0,576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32%；反对2,910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13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6647%；反对2,910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3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0,576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32%；反对2,910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13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6647%；反对2,910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3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0,576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32%；反对2,910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13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6647%；反对2,910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3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4.00 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0,576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32%；反对2,910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13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6647%；反对2,910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3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5.00 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0,576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32%；反对2,910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13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6647%；反对2,910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33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6.00 《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1,108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8748%；反对2,629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12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94,0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4838%；反对2,629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5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议案7.00 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0,85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15%；反对2,629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94,0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4838%；反对2,629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5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8.00 《关于2019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0,85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15%；反对2,629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94,0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4838%；反对2,629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5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9.00 《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0,85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15%；反对2,629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94,0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4838%；反对2,629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5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10.00 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0,85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15%；反对2,629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94,0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4838%；反对2,629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5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11.00 《关于2019年度授信和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8,848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76%；反对4,638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414%；反对4,638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5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亦涛律师、黄友川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8日